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宏

相 對 人 梁銘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補充如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卓鵬